**內政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

110-111年度預定開班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課程代碼 | 上課日期時間 | 報名截止日 | 備註 |
| 第一梯 | 1095B0025 | 110/3/10-110/3/31 | 開課前3天或額滿截止 |  |
| 第二梯 | 1095B0031 | 110/5/19-110/6/20 |  |
| 第三梯 | 1105B0005 | 110/8/18-110/9/19 |  |
| 第四梯 | 1105B0007 | 110/11/3-110/12/5 |  |

1. 原則上上課時間週一、週三、週五晚上7點至10點；週六上午9點至下午4點。本校視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2. 總受訓時數為**32小時**。
3. 訓練費用**新臺幣5,500元**；原中原大學代訓之「工地主任班」學員，新臺幣5,000元。訓練費用不包含執業證申請費**新臺幣500元**。※本課程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內政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

1. **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6條（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目的：**
3. 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4. 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5. **委託單位：**內政部
6. **受託單位：**中原大學
7.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8. 名額與講習時間
	1. 本梯（期）招滿25人即開班，60人為上限。(依報名合格、完成繳費順序通知上課)
	2. 本梯（期）講習期間：詳見第1頁開班資訊（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
9. 報名費用：特惠價**5,500元**(包含學雜費、報名費) ；原中原大學代訓之「工地主任班」學員，新台幣5,000元。※本課程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臺幣**500元**另計(由本校向結訓合格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10. **繳交資料：**如附件(除檢附相關證照，並請繳驗正本，經本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
11. **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為止。
12. **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營建管理法令** |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 **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 **工地治安** |
| 內容 | * 1. 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
	2. 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規則
	3. 政府採購法
 | 1.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技術與建材
2. 無障礙空間設施
3.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技術
4. 進度管理
5. 成本管理
6. 品質管理與品質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7. 重大工程專題演講
8. 性別平等與熱傷害防治宣導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
2.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
 | 1. 工地治安相關規定介紹
2. 門禁管理及治安作業程序
 |
| 總時數 | 6小時 | 20小時 | 5小時 | 1小時 |
| **共32小時** |
| **※報名資訊※**1. 上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下載相關資格審查表格
2. 相關報名表格填寫🡪請上網下載報名表及資格審查資料表。網址：<https://oce.cycu.edu.tw>
3. 資格審查：初審核可者，將有專人以電話通知繳交學費（請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完成繳費程序，若3日內未完成繳費程序者將無法保障名額），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乎本課程簡章之相關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單位有權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繳交費用。
4.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5. 繳費方式：報名ATM轉帳（兆豐銀行代017，轉入帳號：506+身分證字號11碼（英文字母代號A=10、B=11…依此類推）或親自到本校推廣教育處櫃台辦理。

**上課通知：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於開課一週前以手機簡訊或E-MAIL通知上課時間及地點。** |
| **※其他規定※**1. 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32**小時。
2. 參訓人員如參加符合上開課程內容之下列回訓講習型態者，可依下列規定就該項回訓課程時數扣減之：
	* 1. 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2. 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3. 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算。
3. **教學考核**：
4.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回訓證明；**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時數未達32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5.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6. 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
7. 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0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用，或由受託單位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注意事項：**1. 講習結束者，由受託單位頒發回訓證明，檢附合格學員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或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紀錄及講師簽到單等。
2. 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血型、籍貫或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及依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及**檢附3個月內照片**。
3. 受託單位應依本部規定格式內容製作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並附3個月內照片，併同轉送本部。
4. 回訓證明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格式內容依本部規定辦理。
 |

**中原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

附件一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1吋照片****2張****(請用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籍貫/出生地 |  |
|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 |
| 電子信箱 |  | 性 別 |  | 血型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資格 |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
| 學歷 | (學校名稱) (科系) |
| 現職 | (公司名稱) | 職稱 |  |
| 講習參加梯次 | □第一梯 | □第二梯 | □第三梯 | □第四梯 |
| 備註 | 1. 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2. 請附**3年內照片(1吋脫帽半身)**，**背面正楷書寫名字、身分證字號**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3. 報名自即日起，請先申請自然人憑證(依法令規定上課出席簽到退刷卡用)，另外請上網下載本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所需證照正、影本，親（寄）送本校（若不克前來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於開課前親〈寄〉送達）。
4. 檢附資料：所述書面表格及相關繳交證件，可以親自交件或以掛號郵寄方式繳納。
5. 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推廣教育處　**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收。
6.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招生名額：每梯次以60人為上限◎講習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洽詢專線：03-2651313報名專區，03-2651305曾小姐◎受理報名時間：**每週一至五 09：00-21：00 ：每週六、日09：00-16：00**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二

(請浮貼)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反面）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面**黏貼處 | 工地主任執業證**反面**黏貼處 |
|  |  |

**具　結　書**

附件三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目的範圍之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 001人身保險、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6存款與匯款、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科技行政、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7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2運動、競技活動、156衛生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69體育行政、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蒐集之方式 : 本校推廣教育處以報名資料表、網站及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向台端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料類別包含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2婚姻之歷史、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4旅行及其他遷徒細節、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員應考人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5工作紀錄、C066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貸款、C088保險細節、C111健康紀錄。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3. 地區：國外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4. 對象：本校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
5.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6.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7.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9.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10.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11.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1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簽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